

A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559  
1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3

##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 安尼特·德艾尔斯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1995年9月19日, 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第28条, 任命了第五十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包括下列会员国: 中国、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5年10月12日举行第一次会议。
3. 安尼特·德艾尔斯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经一致推选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95年10月11日秘书长关于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 截至1994年10月11日, 有115个会员国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提出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

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副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在备忘录编写之后，又收到了三个会员国(刚果、毛里塔尼亚和苏里南)代表的适当全权证书，并相应增补了备忘录。

5. 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副秘书长向委员会解释说，秘书长的备忘录只列出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提出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他又指出，稍后秘书长将向委员会报告出席第五十届会议但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尚未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6.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1995年10月11日秘书长备忘录所述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各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7. 主席建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然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10段)。这一提案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鉴于以上所述，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